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d)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匈牙利、卢森堡、荷兰和斯洛文尼亚：
决议草案

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第 21 段，在该段中，会员国表示它们意识到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可能存在的差距，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这一问题，探讨是否需要以各种手段消除已查明的差距，

重申灭绝种族国际犯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均属于最为严重和残暴的犯罪，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几十年国家和国际各级在处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强调打击有关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对相关国家的和平、稳定与法治至关重要，

* E/CN.15/2013/1。

¹ 联大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承认国家负有对涉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个人加以起诉的主要责任，

强调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加以起诉通常涉及到位于调查和/或起诉国领土以外的嫌疑犯、证人、证据或资产，

承认根据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在刑事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是各国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基石，并鼓励在各级继续并加强这类活动，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中在刑事事项尤其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展开国际合作的相关条文有其重要意义，

铭记以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为重点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尤其是《引渡示范条约》⁴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示范条约》⁵，

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法律框架可能不足以构成所有各会员国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进行司法协助或引渡的法律基础，

1. 表示其愿意加强尤其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事项上展开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目的是便利并推动对这些犯罪展开调查和起诉；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义务酌情建立或加强得到充分授权并且有能力处理在刑事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可就此对区域法律合作网络提供支持；

3. 回顾尤其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上可能存在的差距，并且在其专门讨论司法协助和引渡主题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审查这一问题，并探讨是否需要以各种手段消除已查明的差距；

4. 鼓励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有关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主题辩论中提出相关提案，商讨在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斗争中如何加强并巩固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国际法律框架问题。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联大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和第 52/88 号决议，附件。

⁵ 联大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和第 53/112 号决议，附件一。